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 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申請獲得 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向10名特定投資者（包括南航集團）建議發行不多於1,800,000,000股（含1,800,000,000股）新A股（「非公開發行A股」）；及（ii）向南龍建議發行不超過600,925,925股（含600,925,925股）新H股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18年8月16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核准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復》（證監許可[2018] 1235號）（「該批復」），該批復的主要內容如下：

- 一、核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8億股新A股。
- 二、本次發行股份應嚴格按照本公司報送中國證監會的申請文件實施。
- 三、該批復自核准發行之日起6個月內有效。
- 四、自核准發行之日起至本次股份發行結束前，本公司如發生重大事項，應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並按有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董事會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該批復的要求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在規定期限內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的相關事項，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對本身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謝兵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昌順、譚萬庚及張子芳；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凡、顧惠忠、譚勁松及焦樹閣。